

诗经中的情歌

段楚英 编著



武汉出版社

诗经中的情歌

段楚英 编著

武汉出版社

鄂新登字(08)号

诗经中的情歌

段楚英 编著

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14)

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

湖北省黄冈日报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 14.375印张 字数240千字

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500册 定价14.20元

ISBN 7—5430—1157—3/I·139

诗经情歌论（代序）

没有爱，人类就不存在。在源远流长的爱河中，两性之间的情爱更是一朵朵绚烂多彩的浪花。古往今来，爱情，成为人们执着的追求，因而也成为文学艺术作品中永恒的题材。

《诗经》中的情歌，是我国爱情文学的源头；《诗经》时代，是我国情诗的黄金时代。

《诗经》中的情诗特别多，在“诗三百”中几乎占了四分之一。我将这些情诗整理在这一本书里，目的是让今天的读者从中了解远古时代的爱情风貌，了解我们的古人在恋爱中的爱慕之情、结婚时的欢乐之情、婚后的恩爱之情以及爱情受到挫折的怨恨之情、夫妻离别的忧伤之情、对已故爱人的悼念之情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些情歌反映了恋爱自由和感情专一的思想，显示了中华民族健康的爱情观。今天的读者，可以从中得到许许多多有益的启示。

诗经情歌的价值，不仅在于它生动地反映了远古时代的人们是怎样相爱的、当时有哪些恋爱和婚姻习俗，而且，还在于它为后世的情诗创作提供了“赋、比、兴”等艺术方法。这些艺术方法，对我们当代的爱情文学创作也具有借鉴作用。

《诗经》中的情歌，是一份珍贵的文学遗产。我们应该以马

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，依据“古为今用”的原则，努力发掘它的精华，为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。

《诗经》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，共有三百零五篇。就时间说，这些诗歌产生于西周至春秋中叶约五、六百年的漫长年代，也就是公元前十一世纪至六世纪之间；就空间说，《诗经》主要产生于黄河流域，远及长江、汉水一带，大约相当于今天的甘肃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安徽、湖北、四川等地区。这就是说，《诗经》中的情歌反映了距今二千五百年至三千年以前这些地区的恋爱、婚姻和家庭状况。

（一）恋爱自由的梦幻曲

《诗经》时代，是一个初期的封建社会。男女在恋爱、婚姻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自由，特别是下层社会，男女恋爱和婚姻自由的程度就更大一些。在一定的季节和场合，少男少女可以公开聚集、自找对象。当时，民间有许多名目的节日集会，例如郑国的修禊节、陈国的巫风舞、卫国的桑林祭，都是男女青年欢聚的最好机会。《溱洧》（郑风）反映了郑国修禊节的风俗，每年三月初，人们要到溱水和洧水之滨采兰以祓除不祥，同时也是春游的一个节日。青年男女相约来到河边，尽情游玩。大家趁这个良机，找自己的对象，大胆地和情人对话：

维士与女，
伊其相谑，
赠之以勺药。

男男女女结伴游，
你说我笑心花放，
送支芍药表情长。

芍药又名江离，和“将离”同音。药和“约”同音。送芍药，表示将要离别的时候再定后约，也就是交上了朋友。

一对男女在民间的节日集会上相识以后，他们以后的交往就会从公开的聚会转化为隐蔽的幽会。《静女》（邶风）就是描写一对情人约会的诗：

静女其姝，
俟我于城隅。
爱而不见，
搔首踟蹰。

文静姑娘真可爱，
约我城角楼上来。
故意藏着逗人找，
害我搔头又徘徊。

躲藏着的姑娘看见男朋友焦灼不安的样子，赶忙跑到他的面前，顿时，男女相会的气氛活跃起来。姑娘还特地带来了礼物，这使她的男朋友更加喜悦。

《诗经》时代，男女恋爱时的年龄都比较小，而且感情发展的速度较快。经过短短的恋爱阶段，就很快进入定情阶段。在《诗经》的情歌中，有许多篇章描写男女互赠信物，以确定爱情关系。《木瓜》（卫风）就是一首男女赠物定情的诗歌：

投我以木瓜，
报之以琼琚。
匪报也，
永以为好也。

姑娘送给我木瓜，
我拿玉佩来报答。
不是来报答，
表示永远爱着她。

姑娘向她所爱的男子投过去一个木瓜，表示爱心。那男子欣然接受以后，将身上的佩玉解下来赠给她。姑娘投赠的是瓜果常物，男子回赠的是稀世珍宝，这是为什么呢？那男子回答得好，

这不是报答，是表示我俩永远相好啊！真正的爱情不是索取，而是奉献。姑娘给我一份情，我必须给姑娘千份爱！

在歌唱自由恋爱的情诗中，有些篇章描写了男女一见钟情、结为同心的情景。例如，《野有蔓草》（郑风）：

有美一人，

清扬婉兮。

邂逅相遇，

适我愿兮。

一位美人姗姗来，

眉清目秀好容颜。

今日路上巧相遇，

一见钟情合我心。

在仲春二月的田野上，一个男子迎面碰到一位姑娘。那姑娘有一对水汪汪的大眼睛，漂亮极了。这位男子被姑娘的美貌迷住了，于是大胆地向姑娘求爱。姑娘也爱上了这位男子，双方情投意合，结为夫妻。

《诗经》时代，利用偶然相遇的机会获得配偶，既是当时男女青年的共同要求，又符合周代统治者实施的官媒制度。这种制度规定，每年春天二月，未婚的男女青年可以自由选择对象、自由同居。统治者实施这种制度，目的是为了蕃育人口。但是，它在客观上给青年男女的恋爱和婚姻带来了较大程度的自由。

（二）爱情专一的悲喜剧

《诗经》时代，男女青年追求恋爱自由，并渴望得到专一的爱情。虽然，有些少男少女尝到了幸福爱情的甜蜜，但是，更多的男女受到正在形成的封建礼教的干涉和破坏，不得不吞下爱情受阻的苦果。于是，在《诗经》的情歌中，出现了不少爱情专一的悲喜剧。

《诗经》中歌颂爱情专一的诗篇，从初恋到婚后都不乏其例。反映婚前恋情的，例如，《柏舟》（邶风）。这首诗，描写一位姑娘爱上了“髧彼两髦”的小伙子。然而，她的爱情得不到母亲

的谅解，母亲甚至要将女儿嫁给他。在家长的压力面前，这位姑娘没有屈服，她坚决地表白道：

髧彼两髦，	梳着分头的小伙子，
实维我仪，	真是我的好对象，
之死矢靡它。	到死誓不变心肠。

这位姑娘爱得何等执着、何等专一，似乎人世间不存在能够斩断这种专一爱情的利剑。

《诗经》中，还有反映婚后爱情专一的诗篇，例如《出其东门》（郑风）：

出其东门，	我走出了东城门，
有女如云。	漂亮姑娘多如云。
虽则如云，	虽然姑娘多如云，
匪我思存。	全都不是心上人。

他的心上人是谁呢？就是正在家中操劳的、穿着朴素的妻子。在众多美女的面前，他能够经受住考验，决不喜新厌旧、见异思迁。这真可谓爱得深沉、爱得真挚，好像世界上不存在能够砍断他俩夫妻感情的利刀。

《诗经》中，有些情诗表现了夫妻“白头偕老”、生死不渝的感情。例如，《葛生》（唐风）就是一首悲凉凄楚的悼亡诗。一位妇女，在丈夫去世以后，仍然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亡夫。她看到亡夫的遗物，心中无限悲伤：

冬之夜，	寒冬凛冽夜漫漫，
夏之日。	夏日炎炎白昼长。

百岁之后，
归于其室！

但愿熬到我死后，
到你坟里永依傍！

这位妇女失去丈夫的痛苦，从冬之永夜到夏之长日，年复一年地没有尽期。她只希望死后能同亡夫同眠黄泉之下，忠贞不渝之爱和悲伤沉痛之情，凄婉感人。

《诗经》中许许多多优美的情歌，既歌颂了爱情的专一，又表现了对恋爱自由的追求，把自由和专一紧密地统一在一起。幸福的爱情离不开真挚、忠诚和专一，如果离开了，两性之间的关系就势必流于泛爱和庸俗，甚至变成两性之间的放荡行为。当然，美好的爱情必然以自由恋爱为基础。因为，爱情是两个亲密灵魂的和谐和默契，不是死硬的强迫和勉强的凑合。如果离开自由恋爱这个基础，片面地强调婚姻上的专一，就势必陷入“从一而终”的封建贞节观念。《诗经》中的情歌，把“追求自由恋爱”和“歌颂爱情专一”高度统一起来，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高尚的爱情观。

（三）多情男女的抗和争

《诗经》时代，封建礼教逐渐成为一种制度，男女恋爱自由和爱情专一受到了限制和破坏。统治者利用制定礼制的手段，控制人们的婚姻。例如，《周礼·媒氏》就是专门讲如何管理人们的配偶问题。男女结合，必须通过“媒妁之言”和“父母之命”，其具体婚姻形式还被规定为“六礼”：

第一、纳彩。男家派人带着礼品到女家，表示愿和女家结亲，女家若不承受便不能行第二步。

第二、问名。男方派人到女家问其女儿所生年月和名字。

第三、算命。如果卜算不吉，便终止婚姻，另择其家。

第四、送礼。如果一切吉利，男家便派人带钱物作为定亲之礼，婚约至此正式成立。

第五、定婚。男家定下婚期吉日，备上礼物带好书信，告诉女家。如果女家受礼便是答应，否则还须改日。

第六、迎亲。结婚日子，新郎去迎娶新娘，先拜女家之祖，然后扶新娘上车，回到自己家中。迎亲以后，便可“合牢而食，合盃而饮”了。

《诗经》时代的婚礼，虽然还没有达到如此完备而严格的程度，但封建婚姻制度已初步形成，它剥夺了少男少女恋爱自由和自主婚姻的权利，造成了有情人不成眷属和无情人被迫结合的婚姻悲剧。《诗经》中不少的情歌，抒写了青年男女恋爱受阻、婚姻不当的痛苦和愤懑。

《将仲子》（郑风）中的女主人公，深深地爱着一个名叫仲子的小伙子。但是，他们的爱情没有得到家长的同意，只能偷偷地相爱。当小伙子翻墙到家中来同姑娘幽会时，姑娘十分害怕，她请求仲子不要再来了，并且说：

仲可怀也，
父母之言，
亦可畏也。

情哥哥的心思我也有，
爹妈吼起来，
我怕丑。

姑娘虽然心中爱着仲子，但又不得不拒绝幽会，因为一旦私情暴露，就会招来父母责难、邻居非议，后果不堪设想。这首诗，反映了男女自由恋爱受到封建礼教限制的社会状况。

《大车》（王风）则反映了男女青年不能自主婚姻的痛苦。诗中的女主人公爱上了一位男子，到了非他不嫁的程度。由于他们的结合受到严重的阻碍，因而姑娘很想伺男子私奔，逃到异乡去过日子。遗憾的是，那男子不敢逃走，一场爱情悲剧发生了。姑娘说：

穀則異室，
死則同穴。
謂予不信，
有如皦日！

活着只能长分开，
死后但愿同穴埋。
如果你还不相信，
天上太阳作证来。

姑娘对着她的情人指天为誓，为了爱情的专一，决心抗争到底。比起《将仲子》中的姑娘，性格要坚强得多。

其实，一对有情人即使私奔成功、自主婚姻而成为眷属，也未必能得到幸福，他们最终还会被封建礼教活活拆散。《九罍》（豳风）就反映了这样的婚姻悲剧。诗中的女主人公正在庆幸自己嫁给了一个称心如意的丈夫时，不料一场悲剧发生了，丈夫要离弃她。这是怎么回事呢？原来，他俩是背着家长私自同居的。现在，屈于父母的压力，男子不得不抛开新婚中的妻子。这一晴天霹雳，使女主人公手足无措，她只好苦苦地哀求丈夫：

是以有褰衣兮，
无以我公归兮，
无使我心悲兮。

藏起你的锦绣衣，
就不让你离我去，
别再使我心凄凄。

她采取了强留的措施，藏起了丈夫的衣服，不让他离去。但是，留物难留心啊！

为了争得恋爱自由和爱情专一，广大男女青年对封建礼教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抗争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。

（四）夫妻分离的相思泪

《诗经》时代，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。有些家庭，即使不会被封建礼教所摧毁，也会遭遇到由兵役和徭役带来的深重苦难。

“春秋无义战”，当时，各国互相侵略吞并，强陵弱、众暴寡、战争频繁。前方士卒出生入死，思妻想家；后方思妇怀远念夫，担心受怕。《击鼓》（邶风）这首诗，就表现了一位久戍在外的战士对妻子的怀念之情。他离家时，曾经紧握着妻子的手，发誓要同她白头到老，永远也不抛弃她。现在，他预感到自己生还无望，同妻子的分别成了永别，禁不住沉痛地长叹：

于嗟阔兮，	可叹家乡在天边，
不我活兮。	不让我们重相见。
于嗟洵兮，	可叹离家永别离，
不我信兮。	不让我们守誓言。

这位战士远望家乡，感叹夫妻不能团圆，无法实现白头到老的誓言。

春秋时代的战争，绝大多数都是非正义的战争，所以，许多反映征夫思妇离别相思的诗篇，都表现了强烈的反战情绪。但是，春秋时代也有正义之战。当时，周族常受到四夷的侵扰，抵抗外侮的战争时有发生。对待正义战争的英雄主义态度，在《诗经》的情歌中也有相应的表现。例如，《伯兮》（卫风）：

伯兮朅兮，	我的丈夫真威风，
邦之杰兮。	在咱卫国是英雄。
伯也执殳，	手拿一丈二尺殳，
为王前驱。	为王出征打先锋。

这位思妇对丈夫的英武气概和从军壮举，颇有些骄傲和自豪感。但是，骄傲和自豪以后，思念丈夫之情便油然而生。丈夫走后，她的头发乱蓬蓬的，因为丈夫不在家，美容给谁看呢？她

想念丈夫想得头痛，也还要想。她听说有一种忘忧草能解除痛苦，但又不知从哪儿能够找到，只好听任刻骨的相思折磨自己。可以说，这首情诗，是一位爱国妇女所唱的思夫曲。

春秋时代，除了残酷的兵役以外，繁重的徭役也破坏了成千上万个家庭的幸福。丈夫在外受不完劳役苦，妻子在家流不完相思泪。

《君子于役》（王风）中的主人公是一位农村妇女。她的丈夫在外服役，长期不归。每到黄昏，她思念丈夫特别急切，总是倚门远望，等待丈夫归来。可是，每一回等到的是鸡儿进窠、牛羊回栏。她不知道在外服役的丈夫什么时候才能回来，心中祝愿他在外不受饥渴、早日平安归来。这位农村妇女的心愿能够实现吗？君不见，繁重的徭役制造了无数个“孟姜女哭长城”的悲剧，多少役夫抛尸荒野，多少思妇眼泪流干！

（五）古代弃妇的悔和恨

古代妇女，似乎没有什么过高的要求。她们唯一的希望，是嫁给一个可靠的丈夫，建立一个和睦的家庭，过上平静的生活。但是，就连这个起码的要求，也很难实现。许多女子结婚以后，遭到丈夫的遗弃，成为“弃妇”。

《谷风》（邶风）和《氓》《卫风》是《诗经》中两首最著名的弃妇诗。两位弃妇的遭遇极其相似，我们不妨比较分析一下：

第一、夫妻之间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

《氓》诗中的一位弃妇和她的丈夫，婚前就关系亲密，他俩一起度过了两小无猜的欢乐的童年。长大以后，经过自由恋爱，方才结为夫妻。他俩的结合是自觉自愿的，没有受到任何干涉和强迫。婚后三年，夫妻之间的感情还一直较好，只是到了第四年，才急剧变化。应该说，这一对男女的婚姻是有感情基础的。

《谷风》诗中的弃妇也是这样。她被遗弃时，对丈夫说：

不念昔者，
伊余来暨！

不念昔日夫妻情，
当年那样将我宠。

第二、丈夫曾经海誓山盟。

《谷风》中的弃妇，婚后度过一段夫妻恩爱的生活，她提醒丈夫不要忘记了自己的誓言：

德音莫违，
及尔同死。

海誓山盟莫忘记，
同妻生死不分开。

《氓》诗中的弃妇，对青梅竹马的童年欢乐和婚后的夫妻恩爱记忆犹新，丈夫对自己和蔼亲热，还发出“及尔偕老”（和你白头到老）的誓言。

《谷风》（邶风）和《氓》（卫风）中，曾经海誓山盟的两个男子，后来都翻脸不认结发妻。难道他们当初的誓言都是谎言吗？恐怕不是，因为，当男女二人处在感情和谐的阶段时，“白头到老”是双方的共同愿望。至少，男子的誓言，不会构成对家庭和睦的威胁，更不是家庭分裂的原因。

第三、妻子勤俭持家，行为没有过失。

《氓》诗中的弃妇，出嫁以后，吃苦耐劳，尽力操持家务：

三岁为妇，
靡室劳矣。
夙兴夜寐，
靡有朝矣。

三年媳妇不算短，
家务劳动一人担。
起早睡晚勤操作，
朝朝暮暮干不完。

《谷风》中的弃妇，自结婚以后，品行端正，尽力操持家务。

她对丈夫一片真情，明知无望还不忍心同丈夫分开，甚至临走时还徘徊犹豫。我国古代的劳动妇女，具有“贤妻良母”的美德，造成夫妻离异的责任，当然不在她们身上。

第四、丈夫喜新厌旧，停妻再娶。

在封建社会中，男权中心和女子地位的卑下造成了婚姻制度的不合理。一些男子在封建法律的保护下，往往只要求女子对自己专一，而他们却沾花惹草，停妻再娶。

《氓》诗中的女主人公，就是丈夫“始爱终弃”的牺牲品：

总角之宴，	回想年少未嫁时，
言笑晏晏。	你说我笑乐开花。
信誓旦旦，	海誓山盟还在耳，
不思其反。	谁料翻脸变冤家。

《谷风》中的女主人公，也遭到被丈夫“始爱终弃”的命运。想当初，丈夫是那样爱她。可是，当她容颜渐衰后，丈夫就“不我能恤，反以我为讎”（不但不喜欢我，反把我看成冤仇）。

古代妇女，常常感叹嫁一个好丈夫不容易，真是“十个女人九个悔”。为什么男人对爱情不能始终如一？为什么女人即使嫁给一个有情人，也不能白头到老？其中的原因，恐怕不能仅仅归结为男人的品德，还有更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。

第五、家庭生活由穷变富，夫妻感情由浓转淡。

《谷风》中的女主人公初婚时，丈夫很穷。她辛辛苦苦地帮助丈夫经营生计，使家庭生活逐渐好转。但是，她万万也没有料想到，家庭富裕起来以后，丈夫会恩将仇报。她说：

昔育恐育鞠，	从前生活遭困穷，
及尔颠覆。	艰难岁月同你共。

既生既育，
比予于毒。

如今生活有好转，
你就把我当毒虫。

《氓》中的女主人公也是这样的遭遇。刚结婚时，家庭困难。她辛勤劳动，帮助丈夫改善了家庭生活，但没料到“言既遂矣，至于暴矣”（家中生活有好转，对我翻脸施凶残）。丈夫对她又打又骂，还用繁重的劳动折磨她，最后干脆将她赶出家门。她想到临走时，薄情的丈夫不肯远送，只是勉强地送到门口。人们都说苦菜苦，可她比苦菜还苦十分！

古代妇女，在经济上不能独立、不能自主、没有任何地位，这是她们遭遇婚姻不幸的主要根源。婚后，她们以辛勤的劳动改善了家庭生活，却反而使丈夫在较富裕的情况下，有条件另结新欢。《谷风》和《氓》这两首弃妇诗，相当深刻地反映了古代妇女遭遇婚姻悲剧的经济根源。离开了经济地位，妇女的婚姻是没有保障的。

二

诗经中的情歌，是《诗经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其它诗歌类型相同的艺术特色。但是，由于表现爱情内容的需要，它又具有和其它诗歌类型不尽相同的艺术风貌。

这里，将《诗经》中的情歌所常用的一些艺术手法，介绍如下：

（一）“比”的艺术

对于《诗经》中的“比”，朱熹解释说：“比者，以彼物比此物也。”这就是说，所谓比，就是打比方。《诗经》中的“比”有两种形式，一种是比体诗，全诗“以彼物比此物”，这样的诗很少；另一种是起修辞作用的比喻，它又分为明喻、暗

喻和借喻三类。

1. 明喻

比喻的构成，有本体、比喻词和喻体三部分。明喻，指本体、比喻词和喻体三者不缺的比喻。例如，《简兮》（邶风）描写一位姑娘爱上了一个正在跳舞的舞师：

硕人俟俟，	高高个儿好身材，
公庭万舞。	公庭武舞跳起来。
有力如虎，	右手持刀力如虎，
执辔如组。	左握缰绳密密排。

这里用了两个明喻，特别是“有力如虎”这个明喻，表现了舞师的阳刚之美。正是这种美，激起了姑娘的爱慕之情。

又如，《野有死麕》（召南）描写一位猎人在林中打猎时，突然发现“有女如玉”（一个姑娘象美玉）。这里用美玉的洁白柔润的属性，比喻姑娘的容貌美丽、性格温柔。这种阴柔之美，使猎人一见钟情。

2. 隐喻

隐喻也叫“暗喻”，它不露比喻的痕迹，本体和喻体同时出现。例如，《氓》（卫风）诗中，弃妇现身说法，向未婚的女子诉说自己的惨痛教训：

于嗟鸠兮，	唉呀那些小斑鸠，
无食桑葚。	见了桑枣别嘴馋。
于嗟女兮，	唉呀年轻姑娘们，
无与士耽。	见了男人别纠缠。

弃妇用斑鸠贪吃桑葚，因为吃醉了而落入猎人设置的罗网这一